

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69 号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邵瑞泽、温福君、翁中华、霍善庆、吕彬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0 元至 3,275 万元。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-17 亿元至-18.6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-10.4 亿元。2019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-10.47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，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邵瑞泽，董事兼总经理温福君，董事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翁中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

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财务总监霍善庆,财务副总监、时任财务总监吕彬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4日